

專案質詢

8-8-7-0348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 104 年 10 月 28 日印發

案由：本院林委員鴻池，就現行的廢棄物清理法為民國 63 年制定至今，其中第 9 條之條文尚未經過任何檢討與修正，本席在地方已接獲多件民眾陳情，也向地方環保局深入了解後發現，廢棄物清理法第 9 條當初的立法目的，應是為了防止廢棄物被惡意傾倒的問題，但似乎矯枉過正、包含太廣，確實有部分不合情理之處，若嚴格執行更可能有過於干涉民眾自由之嫌。在實務上，許多小型工程公司或室內裝修業者，礙於服務客戶與成本考量，都會將少部分的垃圾或土石方清運乾淨，可能將其看似廢棄物的碎材料載回加以利用，也可能將垃圾帶回自己的工廠囤積，等到一定數量時，再請環保清潔公司來一併載運。而許多民眾以及資源回收業者，也會自行載運這些看似廢棄物的資源回收品，載運到資源回收場來交易，但以法規條文觀之，這些日常行為都變成了違法行為。鑑此，建請行政院環保署，針對廢棄物清理法第 9 條，應重新檢討實務的適用性，並提出檢討與修正方案，以免限制了守法民眾的自由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廢棄物清理法第 9 條規定，只要用車輛載運廢棄物、剩餘土石方等，都需要準備載明所載運廢棄物之產生源及處理地點的證明文件，以備執行機關於公私立場所攔檢時查驗。
- 二、在條文中所提到之廢棄物的定義，現指的是廢棄物清理法第 2 條中所訂定，一般廢棄物及事業廢棄物，事業廢棄物又包含一般事業廢棄物、有害事業廢棄物等所有廢棄物，如此的定義更將一般資源回收物包含在其中。